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199,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3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段若鹏、杨德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廖生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总经理李植、董事会秘书冷雪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002,117	97.8693	16,197,565	2.13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309,834	97.2520	16,300,365	2.1442	4,589,483	0.6038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224,417	97.8985	15,975,265	2.10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5,674,117	80.2159	16,197,565	19.7841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981,834	74.4846	16,300,365	19.9096	4,589,483	5.6058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5,896,417	80.4874	15,975,265	19.512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刘苑玲、黎亚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6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338,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1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陈卫东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王信菁、李武,独立董事金鉴中、狄朝平、黄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素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4,296,852	99.9893	42,100	0.01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79,147	98.4529	42,100	1.547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大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 5%以上大股东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嘉医疗")出具的《关于自愿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承诺情况

基于对天目药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持有公司 12.36%的股东源嘉医疗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未来 18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不转让其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包括承诺期限内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嘉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数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数)	占股本比例(%)
源嘉医疗	无限售流通股	15,045,900	12.36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 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95.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5.0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 / 股,累计回购总金额为 30,568.1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84.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4.9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8,342.1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95.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5.0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4 元 / 股,累计回购总金额为 30,568.1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回购金额下限,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设备价款及工程建设费人民币 11,156.20 万元、酬金人民币 1,912.26 万元、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330.33 万元、违约金人民币 2,186.81 万元、已采购的设备款人民币 4,890.59 万元、相关诉讼案件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56.67 万元、保险费人民币 71.15 万元、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六冶

住所地: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申请人:BIANCO GROUP FOR INTEGRATED INDUSTRIES(埃及珞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珈公司)

国内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353 号环保广场 20 楼

埃及住所地:Cairo-Maadi-Autostrad Road , in front of Tora Prison Complex , after the entrance to Shaq Al-Thu'ban.

法定代表人:王虎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六冶与珞珈公司签订了涉案工程的承包合同,约定六冶承建涉案工程项目,并就合同工程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双方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3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分别就付款模式及项目价款、工程进度进行了变更。合同签订后,六冶积极履约,但珞珈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及货款等义务,从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由于珞珈公司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六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起仲裁。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向六冶出具了《仲裁通知》((2023)中国贸仲京(深)字第 008269 号),受理了六冶的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六冶就与珞珈公司之间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裁决解除六冶与珞珈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涉案工程项目的《EPC 总承包商务合同》以及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请求裁决珞珈公司向六冶支付设备价款及工程建设费人民币 11,156.20 万元;

(三)请求裁决在上述请求(二)数额的范围内,六冶对已建设的涉案工程项目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六冶对珞珈公司仲裁裁决作出之日为基准日的库存的螺纹钢财产,在上述请求(二)数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珞珈公司向六冶支付酬金人民币 1,912.26 万元;

(六)珞珈公司向六冶支付 2021 年 3 月 16 日之前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330.33 万元;

(七)珞珈公司向六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186.81 万元;

(八)珞珈公司向六冶支付已向上海置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款人民币 4,890.59 万元;

(九)珞珈公司向六冶支付因建发(上海)有限公司起诉六冶的诉讼案件律师费人民币 14.00 万元、一二审诉讼费用人民币 32.36 万元、强制执行费用人民币 10.31 万元,共计人民币 56.67 万元;

(十)珞珈公司向六冶支付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保险费人民币 71.15 万元;

(十一)珞珈公司向六冶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为处理案件支出的差旅费;

(十二)珞珈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保全费。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一) 仲裁申请书

(二) 仲裁通知((2023)中国贸仲京(深)字第 008269 号)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办公,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等信息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2.邮政编码:100097;
3.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8010555;
4.投资者联系传真:010-88010540。

公司注册地址、网站、电子邮箱均未发生变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2023-01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4 亿元。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 月 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hygo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沙超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女士,独立董事张瑞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 月 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hygo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被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人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及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申和水务"),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咸宁联合水务、宿迁联合市政及桐乡申和水务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427.6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宿迁联合市政及桐乡申和水务分别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427.6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7-12

注册资本:42,322.06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伟景

注册地址: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0,503,969.02	3,648,673,328.14
负债总额	2,071,763,524.05	1,950,384,231.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8,740,444.97	1,698,289,096.23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980,071.72	828,690,291.68
净利润	130,588,534.65	109,074,48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咸宁联合水务、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3,266.34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3,238.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23%。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7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1/7	-	2023/11/8	2023/1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9 月 8 日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 A 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总股本 250,482,183 股, 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710,000 股后, 即以 249,772,1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77,218.3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 A 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份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份 =(249,772,183 × 0.10)÷ 250,482,183 ≈ 0.1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 0。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0)÷(1+0)=(前收盘价格 -0.10)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11/7	-	2023/11/8	2023/1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直接发放的对象有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犇。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00 下午 13:00-16: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3,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87 元 / 股、最低价为 46.08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13,171.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2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74,274,510 股的比例为 1.64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46 元 / 股,最低价为 14.1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870.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8.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2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74,274,510 股的比例为 1.64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46 元 / 股,最低价为 14.1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870.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54,7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121,856,840 股的比例为 0.281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02 元 / 股, 最低价为 16.5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386,353.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91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54,7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121,856,840 股的比例为 0.281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02 元 / 股,最低价为 16.5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386,353.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7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173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58,419,873 股的比例为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5 元 / 股,最低价为 37.9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69,054.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419,873 股的比例为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5 元 / 股,最低价为 37.9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69,054.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